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號肆柒肆陸第

編發地電：總統府第二局  
址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二三號  
話話：二二三七七一八五五四  
FAX：二二三二七三一轉二五四科  
印刷：大功廠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半年新臺幣九百三十六元  
全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撥備金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五號

## 目 錄

### 壹、特載

中華民國總統陳水扁閣下  
海地共和國總統亞里斯第德閣下 聯合公報……………一

### 貳、總統令

- 一、公布預算
  - 公布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
  - 特別預算……………四
- 二、任免官員……………七

### 參、專載

- 一、海地共和國總統亞里斯第德閣下一行抵華訪問……………九
- 二、總統府七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暨宣誓典禮……………九

### 肆、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十七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十七

### 伍、總統府新聞稿

七月十九日至七月二十五日新聞稿內容……………十八

特 載

中華民國總統陳水扁閣下  
海地共和國總統亞里斯第德閣下聯合公報

海地共和國總統亞里斯第德閣下應中華民國總統陳水扁閣下之邀請，偕同第一夫人亞里斯第德女士、外交部長安東尼奧閣下及重要政府官員於二〇〇二年七月十六日至二十日蒞臨中華民國進行國是訪問，受到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隆重歡迎及熱誠接待。

兩國元首基於雙方自一九五六年建交以來長達四十六年之堅實情誼，以及雙方人民對促進合作與增進福祉之殷切期望，曾舉行會談，就中海雙方共同關切事項坦誠深入交換意見，並協議簽署本聯合公報：

- 一、兩國元首重申崇尚民主自由、維護人權與和平，以及致力促進國際合作之意願，表達尊重國家主權與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之原則，並對恐怖主義對世界和平及安全所造成之威脅表達關切，咸認為共同致力打擊此一罪行及其相關活動確有必要。
- 二、亞里斯第德總統閣下讚譽中華民國政府在政治、經濟及社會各方面努力建設之成就，並對陳水扁總統閣下就任兩年多來致力推動民主憲政改革，成效斐然，至表推崇。
- 三、亞里斯第德總統閣下表示海地共和國政府與人民支持中華民國出席、加入並全面參與不同國際組織

及機構所作之努力。陳水扁總統閣下對海地共和國政府支持臺灣人民參與國際社會及促進世界和平之意願與期望，表示誠摯謝忱。

四、陳水扁總統閣下對亞里斯第德總統閣下再度執政以來，特別是在強化民主及推動經濟與社會改革、增進海地人民福祉方面所獲致之成果，表示欽佩。

五、兩國總統對雙方篤實之邦誼及各項合作進展均表滿意，並決定擴大雙邊合作領域。為達成此一目標，兩國元首同意定期就國際間兩國可相互協助之事宜進行諮商，並承允推動相互投資及經貿合作計畫，以鞏固雙方社會與經濟之發展。兩國元首另同意加強雙方在農業、工業、生態環境保護、人力資源訓練、文化及體育等領域之交流與合作關係。

六、陳水扁總統閣下向亞里斯第德總統閣下表示，中華民國政府願意繼續支持海地共和國政府為謀求海地人民經濟與社會發展之各項計畫。亞里斯第德總統閣下對中華民國政府此一支持表示感謝。

亞里斯第德總統閣下對中華民國政府及人民在渠本人及訪問團訪華期間所給予之殷勤款待及隆重禮遇深表謝忱。亞里斯第德總統閣下並邀請陳水扁總統閣下擇期訪問海地共和國，此項邀請已被欣然接受。

本聯合公報以中文及法文繕製，兩種文字正本，向一作準。

本聯合公報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即公元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日，在臺北市簽署。

中 華 民 國 總 統 陳 水 扁  
海 地 共 和 國 總 統 亞 里 斯 第 德

##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華總一義字第九一四九四九號

茲依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 一、行政院依據「基隆河流域整治特別條例」第五條「為有效整治基隆河，改善排水防洪系統，其所需經費應循特別預算辦理」之規定，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以院授主忠三字第九一四三一號函送「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案」，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一次臨時會第一次會議（九一、七、一五）聽取行政院長游錫堃、主計長林全、財政部長李庸三及經濟部長林義夫列席報告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交付預算及決算委

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經濟及能源、財政、內政及民族、交通四委員會）審查，並於七月十六日審查完竣，提報院會。本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會同本院經濟及能源、財政、內政及民族、交通等四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由本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張召集委員學舜擔任主席，邀請行政院主計處林主計長全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說明「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案」，並答復委員質詢。

- 二、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就特別預算逐項予以審查，作成決議「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案原案與委員提案四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立法院乃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同一次臨時會第一次會議進行討論，經各黨團推派代表充分討論後完成審議。茲將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本特別預算案歲出共編列三一六億一、五七三萬元，包括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三四億八、九九八萬七千元、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不足經費一億二、萬元及財政部籌措本特別預算財源所需發行公債手續費等五七四萬三千元，實施期程自九十一年七月起至九十四年度止。

(一)歲出機關別部分

第一款 內政部主管

第一項 營建署及所屬四四億六四六萬元(分年預算數為：九十一年度二億二、五九萬元，九十二年度二億七、一萬元，九十三年度二億、三七萬元，九十四年度二億六、四九萬元) 照列。

第二款 財政部主管

第一項 國庫署五七四萬三千元(分年預算數為：九十一年度六六萬元，九十二年度二一九萬五千元，九十三年度二、五萬二千元，九十四年度八三萬六千元)，照列。

第三款 經濟部主管

第一項 水利署及所屬二四九億、九八八萬七千元(分年預算數為：九十一年度三一億、八萬元，九十二年度一、四億四、七四萬元，九十三年度八三億四、一八八萬七千元，九十四年度三億一、二六萬元) 照列。

第四款 交通部主管

第一項 交通部一九億一、八九萬元(分年預算數為：九十一年度三、五一萬元，九十二年度五億八、二三萬元，九十三年度九億四、三一萬元，九十四年度三億五、八四萬元) 照列。

第五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一項 農業委員會三億一、六六萬元(分年預算數為：九十一年度五九萬元，九十二年度一億二、五四萬元，九十三年度一億二、五二萬元，九十四年度六、一萬元) 照列。

歲出政事別依歲出機關別審查結果照列。

(二)融資財源調度

本特別預算案，歲出部分原編列三二六億一、五七三萬元，歲入需融資調度財源原列三二六億一、五七三萬元(分年預算數為：九十一年度三三億七、五五六萬元，九十二年度二二三億二、七三九萬五千元，九十三年度二一四億一、五九三萬九千元，九十四年度四四億九、六八三萬六千元) 依「基隆河流域整治特別條例」規定，全數以發行公債予以彌平 照列。

(三)另通過決議六項：

1. 為了確保基隆河整治工程品質及避免舉債建設工程經費浪費，整治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應依政府

- 採購法辦理公開發包，且應採價格標為原則。
2. 因基隆河流域整治之特別預算而發行之公債各年度發行金額，應依工程進度逐次發行。
  3. 公債實際發行總額，不得超過本次前期計畫特別預算全部經費之決算數。
  4. 現行基隆河兩百年防洪頻率為民國五十八年計算基礎為每秒四二〇立方公尺，去年納莉颱風已創下每秒五四〇立方公尺，顯然此項防洪頻率已不符合現狀，行政院應於立法院下會期開議後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修正值，以達到加速改善基隆河防洪排水功能，徹底解決基隆河流域嚴重積水問題，確保基隆河流域六百六十五萬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5. 依據水利署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經水河字第九一—六〇九二六號之說明二為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治理部分」執行前置作業積極推動之必要，要求包括台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行政院農委會、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交通部、交通部鐵路局、內政部、經濟部水利署水規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及經濟部水利署會計室、土地管理組、工程事務組、河川海岸組，按行政院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核定函經建會審議及結論第五項，須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提送初步

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及概算至行政院工程會辦理工程專案審議及總工程經費核算，水利署業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函請預為準備（諒達）。茲為前置作業積極推動之必要，謹檢送行政院主計處彙辦之特別預算經費表列資料，請遵照工程會頒訂之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內容就該特別預算額度提報詳細之工作內容、時程安排（預定開始及完工時間）、預算支用計畫（含九十一年用地取得難易度之說明）及初步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等資料送水利署核辦。

由前述之公文即顯見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特別預算內容僅為概算數，為加速基隆河整治之迫切需求，向意全數通過本次基隆河整治特別預算，但為立法院落實監督基隆河流域整體治理計畫之執行，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行政院應於立法院下會期開議後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詳實之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內容及辦理情形之報告。有關基隆河流域整治特別預算之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發包之誤差情形，併同提出報告。

6. 針對台北市政府所提內溝溪整治經費部分，請行政院審酌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視本特別預算經費實際剩餘情形，予以必要之補助。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任命吳宏碩、何志浩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潘冠伶、王榮進為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陳經銓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所長。

任命吳桂茂、蔡正裕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黃文谷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蕭梅芬、蘇貞宜、吳章秀、葉秀英、楊秀美、王怡潔、連梅花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任命王鴻文、陳主山、李健昌、黃松明、吳志惠、溫德明、陳基業、莊德仕、洪慶同、陳明薰、鄭飛龍、羅龍豪、葛中華、侯振榮、陳沼鑫、王健龍、石賢焜、李旺權、林水發、蕭平焚、朱樂振、胡天進、柯政憲、吳耀銘、吳邦義、許玉魁、蔡文雄、陳建龍、林振成、王萬祥、林海通、黃明輝、石錫顧、鄭金德、黃萬進、顏豐吉、林振龍、田慶鵬、蘇文聰、潘瑞昌、許煥松、王庚清、許握、李正宗、鄭龍鍾、謝樹泉、葉中平、楊劉國、李志忠、吳燕麟、柯敏雄、黃創榮、陳麗霞、盧基永、黃炳文、洪錦全、周秋玉、孫國

總統府公報

第六四七四號

強、趙介生、張清順、許錦銘、楊健三、鄧勇、李獻斌、曾榮輝、許錫國、蔣榮佳、洪燕助、吳顯章、黃健益、徐義誠、楊世昌、林順國、王銘祥、張居乾、謝炳煌、鄭金相、賴永昌、盧澤基、張海清、蔡棋旺、江勇義、鄒達庸、鄭玉華、周胡銓、吳柏晃、邱筱雯、阮嘉輝、梁瓊壬、翁敦煌、段堯敬、陳宗賢、李燕章、高炎輝、莊日彰、洪明仁、吳建良、林世彤、楊鎮豪、蕭輝麟、黃來旺、黃元豐、張泳錄、汪裕興、廖明坤、郭慶仁、劉得元、吳義雄、陳良福、劉欽文、張銘正、張得政、林慶雄、雷孝興、王振聖、黃清泉、林鴻輝、陳清溪、黃世照、林益輝、廖克濯、何輝家、蔡擇、林守一、黃錦宏、張克賜、劉清森、林安政、潘榮志、陳長發、陳嘉華、楊瀆平、王申良、莊茂祥、陳慶修、蔡永昌、范昇環、林伯東、黃日星、謝木渝、曲文清、黃毓恒、林正福、王牧原、吳立傑、廖書珮、施東祈、蔡育林、翁育達、林建成、楊銀峰、劉益麟、龔怡嘉、林宗賢、卓家興、黃光輝、張躍瀚、侯令國、黃文祺、王育沁、姚俊吉、李裕生、林書楷、陳志明、楊信毅、陳振銘、黃聖嘉、張文源、康智傑、蘇建名、曾志友、陳寧傑、莊宗諺、毛健華、葉敏雄、郭育銘、陳明宏、廖振富、許永益、李東晃、張博鈞、林明道、張睿瑜、楊璨豪、陳振翔、廖泉智、張良帆、歐庭邵、陳建仲、羅三品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任命高誓男為國立高雄大學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梁國新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張俊福、凌家裕為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鄭栢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薛素美、黃朝順、鄭旭成、鄭光宏、王志惠、林玉彩、陳金全、吳聖惠、蘇明聰、吳柏韻、賴宏明、陳鴻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志輝、呂明龍、劉建宏、尤秀卿、陳俊廷、林麗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偉明、李西瑩、江金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秀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玉瑩、金珍宜、吳金玉、戴慈瑩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鄭優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右令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任命胡漢斌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陳志宗為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廖敏夫、蘇銘治為高雄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王富吉為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隊長。

任命蘇淑貞為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洪文忠為臺灣省政府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祁玉美為基隆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龔昶仁為臺南縣消防局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鍾文欽為花蓮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莊三修、杜麗華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林泰煌、沈經為、馬中晉、林寶樹、陳政宏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蔡美貞、徐春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怡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青華、羅惠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伯昌、林靜怡、紀惠文、余憶如、周曼莉、羅月卿、方宗義、鄭秀美、黃君斌、鄭雲和、鄭旭成、王斯厚、陳獻策、董文魁、康芬綉、林奇德、陳麗君、張惠美、曾惠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昭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春華、吳佩倫、陳文周、張東平、蘇明美、林錫欽、陳乃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文忠、邱俊雄、郭俊男為薦任關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任命李育錫、吳博弘、呂學治、吳明雄、鄭雅方、王晴  
�瑜、許怡菁、王保勝、劉明偉、蕭世弘、廖珮均、陳慶峰、  
黃文權、賴弘斌、孫慶達、劉宗祈、林瑞育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專 載

### 海地共和國總統亞里斯第德閣下 ( S.F.M. Jean Bertrand ARISTIDE ) 暨夫人 等一行抵華訪問

海地共和國總統亞里斯第德閣下 ( S.F.M. Jean Bertrand ARISTIDE ) 暨夫人等一行四十人應我政府邀請，於本(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五時五分抵華訪問。總統暨夫人親率政府高級文武官員及駐華使節團於十七日上午十時在台北市中正紀念公園藝文廣場以隆重軍禮歡迎。軍禮結束後，兩國總統暨夫人於總統府三樓總統會客室第一次晤談。下午一

時二十分，總統暨夫人陪同亞里斯第德總統暨夫人搭乘專機抵台中清泉岡空軍基地，嗣由總統陪同外賓一行參觀集集車站等「九二一」大地震「災後重建工程及鹿港民俗文物館」；下午六時二十分，兩國總統暨夫人在彰化縣鹿港鎮立德文教休閒會館一樓會客室接見國宴賓客；六時五十分，總統暨夫人假該會館宴會廳設國宴款待國賓一行。國宴開始前，陳總統頒贈亞里斯第德總統中華民國最高之「采玉大勳章」以表彰亞里斯第德總統多年來致力於增進海地共和國人民之福祉及對促進中、海兩國間之友好關係不遺餘力，成就斐然。亞里斯第德總統此行訪華，曾參觀我國首都以外地方，對我國政府兼顧城鄉均衡發展的政策有深刻認識，並與我國企業界人士餐敘及舉行投資說明會。七月二十日上午十時，總統再次與亞里斯第德總統在總統府三樓會客室晤談，兩國總統對雙方長達四十六年之篤實邦誼及各項合作進展均表滿意，並決定擴大雙邊合作領域；十時三十分，兩國元首在總統府大禮堂簽署聯合公報；十一時，總統暨夫人親率政府高級文武官員及駐華使節團在台北市中正紀念公園藝文廣場以隆重軍禮歡送國賓。七月二十日下午六時三十分，亞里斯第德總統暨夫人等一行搭乘長榮航空班機離華。

### 總統府九十一年七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暨宣誓 典禮

總統府九十一年七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暨新任司法院大法官賴英照、行政院秘書長劉世芳、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主

任委員吳子丹、駐哥斯大黎加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王飛、駐塞內加爾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黃允哲及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涂醒哲等六人宣誓典禮，於七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總統主持並監誓，副總統、中央、地方高級文武官員及民意代表等二百五十餘人與會，會中由總統府顧問陳隆志專題報告「台灣與聯合國」（全文如后），典禮至十一時結束。

## 「台灣與聯合國」

### 壹、引言

加入聯合國是台灣人民共同的要求與願望。我國經十二年的努力於今（一九七二年）元月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正式會員國，參與一般所稱「經濟的聯合國」。今後，我們的大目標就是加入「政治的聯合國」，也就是真正的聯合國。過去九年，政府與人民為加入聯合國已在努力。今後，應更加認真積極，努力打拚，在陳水扁總統的領導下，以新思維與新作風，推動台灣加入聯合國的運動。

### 貳、早期的回顧：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

回顧過去，我們很自然會想起五十二年前開始在聯合國發生的「中國代表權問題」。自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七一年，中國代表權問題是聯合國大會（聯大）每年都要考慮爭辯的問題。當時以統治台灣的蔣政權為代表的中華民國，在美國強力的支持下，被聯合國接受為中國唯一的合法代表。

一九五〇年代，由於美國在聯合國的絕對優勢以及對蔣

政權的全力支持，聯合國大會年年通過緩議案，以程序的手段策略，撇開實質內容的考慮。

自一九六〇年代初，由於亞、非洲新興國家大量加入聯合國，以及冷戰東西對立與中立集團的新態勢，擱置拖延的策略已經行不通。中國代表權問題被正式列入聯大議程，就問題的實質加以討論決定。而美國的新策略是：解決中國代表權問題必須以「重要問題」來表決，也就是須以大會三分之二之多數通過。

一九七二年美國與中共、中共與蘇聯的關係發生變化，美國開始打「中國牌」，想要聯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以抵制蘇聯。同時，在當年的聯合國大會情況也有了重大變化，針對「中國代表權」問題，數個方案都被併案提出討論：一個是阿爾巴尼亞等國支持中共，主張讓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排除蔣介石政權的方案。另一個方案是美國等國家所提出的「兩個中國」案，主張讓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但是要繼續保留中華民國的席次。另外，尚有由沙烏地阿拉伯所提出的「一中一台」案，主張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取得中國代表權，包括安全理事會的席位，但是，台灣應繼續以台灣的名義身份留在聯合國之內。同時，為落實人民自決的原則，尊重台灣人民的自由意願與選擇，應在聯合國主持下在台灣舉行公民投票決定台灣的將來。當時的沙烏地阿拉伯是蔣政權非常親密的友邦，其駐聯合國代表認為，「一中一台」的方案是很合理的解決方式。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情勢非常緊急的狀況下，聯合國大會首先就阿爾巴尼亞案投票，通過「容共排蔣」的第二七五八號決議（贊成七十六，反對三十五，棄權十七）：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並「驅逐蔣介石代表」。（聯大第二七五八號決議的全文，請閱附錄。）（在大勢已去尚未投票之前，蔣介石政權的代表就「退出」大會會場。）

一九七一年這年局勢逆轉，過去在聯合國，中華民國被認為是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但是在第二七五八號決議通過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成為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不但如此，其他聯合國體系的相關國際組織也都先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中華民國。很諷刺的是，當時蔣介石強調的是「漢賊不兩立」的「一個中國」政策，最後是「賊立漢不立」。時至今日，在中共的打壓阻撓下，台灣人民希望能夠進入聯合國，並且研究討論以什麼方式加入聯合國。這一切的問題都是蔣介石所造成的！因為他當時完全沒有為台灣人民的長久利益設想，頑固拒絕「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的建議。

總之，聯合國大會第二七五八號決議，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在聯合國取代中華民國」。非常清楚，該決議是決定誰代表中國的「中國代表權」問題，而不是台灣的主權問題。該決議並沒有提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台灣的关系，既沒有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強調「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之領土主張，也沒有授權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代表台灣及台灣人民。

## 參、我國近年要加入聯合國的努力

一九七一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取代「中華民國」之後，台灣漸漸成為國際的孤兒，既無聯合國的席位，也無法參加聯合國體系下眾多功能性的國際組織。雖然在國際外交上孤立，處處受打壓，但是台灣並沒有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所併吞。相反的，經過台灣國內外人民的犧牲奮鬥、努力打拚，創造了台灣的經濟奇蹟，也將過去的戒嚴威權統治轉型為民主政治，創造了台灣的政治奇蹟。隨著民主化與本土化，台灣人民要參與國際社會的要求與願望日增，展現出要加入聯合國的強烈意願。

為應付人民的要求，政府乃於一九九三年開始努力，尋找加入聯合國的方法與途徑。

自一九九三年以來，外交部透過友邦提案，首先是希望聯合國大會成立「特別研究委員會」，研究台灣參加聯合國的可行方案。再來是要求聯合國大會重新檢討、撤銷或修改一九七一年所通過的二七五八號決議，以期達到所謂「分裂國家平行代表權」的模式，用「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在台灣」的名稱參與。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的提案，則是要求聯大設立「工作小組」，以研究台灣參加聯合國的問題。

但是，在中國強烈的反對封殺之下，過去九年都在聯合國大會總務委員會的列入議程討論，有關台灣加入聯合國一案，根本無法列入大會正式議程。在過去那種做法之下，我國處於被動，隨波逐流，沒有明確的方向目標，沒有明確的

主張訴求，更加沒有有效的國際文宣的配合與有效的外交運作。很多國際人士根本還不知道台灣被排除在聯合國之外，或對台灣採取靜默的態度。

#### 肆、台灣與聯合國互相需要

講到台灣加入聯合國，有人認為聯合國根本就不值得參加。有人認為在中國反對之下，台灣根本就不可能參加。有人則認為台灣加入聯合國是「長期目標」，應「束之高閣」。也有人認為今日台灣拚經濟最要緊，不必去管外交。這些論調似是而非，需要加以澄清。

台灣需要加入聯合國，有下列四點主要的理由：

第一、參加聯合國是台灣二千三百萬人民的集體人權，與個人的基本人權一樣，一個國家的人民也有集體人權，參與聯合國就是其中之一。

第二、做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台灣必須內政外交並重，兩者相輔相成，缺一不可。假使台灣劃地自限，台灣就很可能會淪為中國的地方區域。

第三、聯合國及其體系下的國際組織乃是今日國際社會最基本的國際互動大舞台，也是各國向全人類表達意見的國際外交中心。聯合國負有促進最基本與最適當世界秩序的任務，台灣一旦加入聯合國，將得到一個主權國家當今應有的尊嚴及參與，同時，也就能夠順利加入聯合國體系下很多功能性的國際組織。

第四、做為聯合國的一個會員國，等於是國際社會對台

灣的一個集體承認，確認台灣是一個名實合一的國家，使中國對台灣鴨霸無理的主張「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失去國際法律的合法性及國際政治的正當性，進而更增加對台灣國家安全的保障。在聯合國集體安全體系之下，中國對會員國台灣的武力威脅或侵略，一定會引起國際強烈的反應，例如，聯合國對伊拉克侵略科威特的全面制裁與軍事懲罰。

反過來看，聯合國也需要台灣，有下列四點主要的理由：

第一、要實現會員普遍的原則，有效達成代表全人類的目標，聯合國就應該包括台灣及台灣二千三百萬人民。聯合國目前共有一百八十九個會員國，今年九月瑞士及東帝汶入會，將增加為一百九十一個會員國。就人口而言，台灣比聯合國四分之三的會員國都多。台灣的人口等於聯合國人口最少的四十九個會員國的人口總和。

第二、聯合國的一大宗旨就是以和平解決爭端的方式，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當台灣與中國能同在聯合國的機制下正常化互動時，一定有助於聯合國在台海地區推行「預防外交」，促進亞太地區的和平。由「經貿的聯合國」到「政治的聯合國」，一旦台灣與中國能在多邊的國際架構機制之下，正常化互動時，對台海及國際和平，將會貢獻無盡。

第三、做為一個經濟大國，台灣對聯合國的預算及活動，必能在財經上全力支持，且可分享台灣經濟發展的經驗。同時，台灣也將成為任何促進全球繁榮和平相處的運動堅強的一份子。

第四、順應後冷戰時代世界民主化的大潮流，台灣可與聯合國會員國分享台灣由戒嚴威權統治和平轉型為民主自由國家的經驗。

#### 伍、台灣應如何加入聯合國 申請做新會員國不是觀察員

台灣與聯合國互相需要，台灣應該加入聯合國。但是，應該如何加入？

如前所述，自一九九三年起，我政府都是依靠友邦的聯合提案，要求聯合國大會（聯大）設立特別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研究如何使「中華民國在台灣」能參與聯合國，或者要求推翻或修正聯大一九七一年的第二七五八號決議。這些聯合提案，每年都遭決定聯大議程的總務委員會之拒絕而根本無法列入聯大的正式議程，獲得應有的討論與表決。這種做法，過於消極被動，尤其台灣要成為會員國的訴求更是沒有明確的表達。

新的做法應該如何？

一個最理想的模式，就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四條有關新會員國入會的規定，由我政府主動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申請加入為新會員國，強調台灣是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有履行聯合國憲章義務的能力與意願。此模式具有主動性、積極性，可凸顯台灣是一個主權國家，明確表達台灣要成為聯合國會員國的意願，有助於有效的國際文宣及有利推展國際外交，與過去九年的做法不同。重點是要以「台灣」的名份，申請為一個新會員國，而不是觀察員。（由於聯大第二七五

八號決議，中華民國在聯合國及其體系下，已失去合法的地位。）

不過，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申請後，第一關就是由安全理事會（安理會）審查決定，將遭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否決。安理會有五個常任理事國，及十個非常任理事國，事先要爭取它們的支持，中國以外的四個常任理事國，美、英、法、俄，尤其美國，是採取支持、中立、或反對的立場，非常關鍵。我們在提出入會申請之前，對於此四常任理事國，要下特別的工夫去溝通說服，爭取支持。在正式申請案表決時，假使它們一致「反對」台灣入會，對我們將造成太大的打擊。所以，在策略上應審慎避免「硬碰硬」的僵局，避免結果極端懸殊的「攤牌性」表決。我們應任重道遠，持續努力去創造有利的條件，相機行事，一旦時機成熟時，自然水到渠成。

在無法取得美國或其他任何常任理事國的支持或「中立」時，一個替代的做法就是暫時仍如過去，依賴友邦的聯合提案，但是提案案由應清楚標明為「聯合國台灣代表權問題」（The Question of Taiwan's Representation in the United Nations），而不是過去冗長不清的提案案由「需要審查中華民國在台灣所處的特殊處境，以確保其二千三百萬人民參與聯合國工作和活動的基本權利得到充分尊重」（Need to examine the exceptional international situation pertaining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to ensure that the fundamental

right of its twenty-three million people to participate in the work and activiti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is fully respected)。

「聯合國台灣代表權問題」提案，可強調幾點：（一）聯大一九七一年的第二七五八號決議決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及其體系合法代表中國與中國人民，但並沒有決定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也沒有決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代表台灣與台灣人民。（二）中華民國自一九四九年被逐出中國大陸以後，對中國大陸就沒有管轄統治了。實際上，中華人民共和國自一九四九年建立以來，已經五十三年，不曾一日統治台灣、管轄台灣。台灣（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個互不隸屬的國家。在聯合國，二千三百萬的台灣人民當然應由台灣政府代表。（三）今日的台灣是一個民主自由人權、科技經濟發展、多元公民社會的愛好和平之國家，有履行聯合國憲章義務的能力與意願。（四）台灣參加聯合國，將有助於聯合國代表全人類的普遍性，促進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以及增進全人類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人權、人道等方面的國際合作。

這種聯合國台灣代表權的提案，建立在政府過去九年努力的基礎上，加以改進闡明，當有助於表達台灣聯合國會籍的明確訴求，國際外交工作的展開，及有效國際文宣的配合。其實，聯合國台灣代表權的提案與上面所建議的台灣主動申請加入聯合國的模式，可同時考慮進行，兩者相輔相成，並

不互相排斥。經由經驗與努力的累積、不斷的檢討，當時機成熟時，可隨時提出加入為聯合國新會員國的申請。

要之，主動申請為聯合國新會員國或積極爭取台灣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可說是對「一個中國原則」攻勢的正面回應，將國際注意焦點由「兩岸關係」移轉到國家間正常化互動的世界大舞台。我們要爭取的是聯合國的正式會員國，不是觀察員，以免「被中共矮化」。

表面上，「觀察員」的途徑，可以避免中國在安理會的否決權，但要在聯合國大會得多數的支持，也必須非常努力，打拚再打拚，其困難度也不遜於正式加入為會員國。聯合國的觀察員，有的是主權國家，有的是國際組織，有的是非國家的政治實體。因此，台灣申請或爭取為一個新會員國，可凸顯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但申請做為觀察員，則無法明確凸顯台灣的主權獨立性。在世界衛生組織(WHO)我們委屈以「觀察員」為訴求，仍然同樣遭遇所有的困難，包括政治上的打擊。在聯合國，我們一定要以「會員國」為訴求，堅持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之立場。假使我們自己不能堅持台灣是一個主權國家，有誰能替我們代為主張？

加入聯合國，特別有助於台灣的國家安全。台灣的國家安全，不但需要先進的防禦武器、國防心防，也需要打破被排除在國際組織之外的孤立困境。對台灣與美國來講，軍事上的集體防衛，加上聯合國所代表的集體法律、公義及輿論的力量，將可相輔相成，相得益彰。

## 陸、發揮「馬拉松」的精神與毅力，邁進聯合國

我們常聽到，「台灣要加入聯合國是長期的目標」。這個長期的目標是要繼續不斷努力追求的目標，不是一束之高閣」、「無所作為，靜待時機」、「敷衍了事」、「畏事怕事」的目標。我們要即說即做，身體力行，孜孜不倦。

在目前的國際外交困境下，加入聯合國是高難度的大工事，我們不能存有幻想。但是，目標崇高可貴，目標一旦達成，甚至努力打拚的過程中，對台灣國際地位的提昇將有極大的正面作用。

在努力打拚的過程中，一年再一年的挫折，很容易令人灰心。為克服這種可預期的挫折感，我們一定要以訓練馬拉松的精神與工夫來因應。要參加馬拉松的競賽，就要腳踏實地，下真正工夫，白日訓練，白日求進步，再接再厲。健全的心理準備，一年再一年持續努力的鬥志與決心，非常重要。過去，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以後經過二十二年的努力，才進入了聯合國。我們在持續打拚加入聯合國的過程中，一定要政府與民間密切合作，結合國內外的力量，發揮政府、企業與公民社會三大部門的總體力量。

陳總統常說，要拚經濟，也要拚外交。要認真全力推動台灣加入聯合國，就要身體力行，分配更多的必要資源與人力去認真做。大家想想，同時要向世界一百九十一個國家做文宣、做外交，那可以不動員人力與資源？台灣加入聯合國是非常的大事，不是每日的例行公事。在國際上，我們要教

育國際社會，說服各國政府；在國內，我們也要教育民眾，說服有關的政府官員及民意代表。

在中國要處處打壓台灣國際生存發展空間的今日，台灣傳統外交所面臨的困境，有目共睹。要突破中國用盡手段要孤立台灣的困境，就要發展全民外交、多元外交，集結台灣國內外的力量。民主化及以「公民社會」為基礎的「全球治理」，是今日世界的大潮流。民主化的台灣，也正順應此大潮流，要站起來及走出去，展現台灣日益強壯的公民社會力量，使國際社會清楚認識，肯定民主自由、人權立國的台灣。民主自由人權的人民力量，可以超越飛彈的恐嚇威脅。分佈在北美洲及世界其他各地台灣僑民的力量，是一股不可忽視的力量，尤其是政府與僑胞在國家大方向及政策的理念一致時，所能夠發揮的力量一定會很大。

因此，今日要推展台灣的國際外交，不但要靠外交部及其分佈世界各地的使領館及代表處，也要促進與台灣分佈世界各地僑胞的密切聯繫合作。動員世界各地台灣僑胞的力量，有效運用他們在僑居國的人力物力、知識經驗、人脈及社區關係，以發揮無限的潛能，產生最大的力量，終而畢其功於一役，台灣成為聯合國的會員國。

## 柒、結言

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加入聯合國運動是台灣全民在新世紀的馬拉松運動。很多人都會說，台灣要加入聯合國是追求不可能的夢（an impossible dream），但是，我們政

府、工商企業、民間同心協力、海內外台灣人民共同持續不斷的努力打拚，將可使我們共同的美夢成真。

最近，陳水扁總統赴非洲，從事辛苦感人的人道關懷之旅。在馬拉威接受國際媒體訪問時，阿扁總統強調加入聯合國是「台灣的權利與義務」，我們進入聯合國之路雖然辛苦也可能漫長，但絕對不是「不可能的任務（mission impossible）」。總統的結論是：我們台灣只要努力打拚，就有希望，只要不放棄追求我們共同的美夢，就一定會成功。

誠然，經之營之，群策群力，众志成城，努力不懈，再接再厲，有志竟成！

## 附錄

### 聯合國大會第二七五八號決議（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大會

記取聯合國憲章的原則，

考慮到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權利，對維護聯合國憲章與對聯合國必須謹守憲章的原則都是重要的，

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代表是中國駐聯合國的唯一合法代表，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之一。

決定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所有權力，承認其政府的代表是中國駐聯合國的唯一合法代表，並立刻將蔣介石的代表從其在聯合國與所有附屬組織非法佔有的席位逐出。

【資料來源：25 Yearbook of the United Nations, 1971, P.136】

### U.N.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2758 (October 25, 1971)

The General Assembly,

Recalling the principles of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sidering that the restoration of the lawful righ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 essential both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for the cause that the United Nations must serve under the Charter,

Recognizing that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re the only lawful representatives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a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 one of the five permanent members of the Security Council,

Decides to restore all its rights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o recognize the representatives of its Government as the only legitimate representatives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o expel forthwith the representatives of Chiang Kai-shek from the place which they unlawfully occupy at the United Nations and in all the organizations related to it.

[Source: 25 Yearbook of the United Nations, 1971, p.136]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七月十九日（星期五）

接見參加總統府全球資訊網兒童節「辨識別字擂台賽」  
得獎小朋友

七月二十日（星期六）

與海地總統第二次晤談

簽署聯合公報

軍禮歡送海地總統伉儷

第八屆中華民國大學博覽會開幕剪綵

參加後備憲兵荷松幹部研習會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國父紀念月會

接見二二一年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優勝隊伍師生代表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接見泰國皇家計畫基金會畢沙迪親王伉儷

祝壽：畫家吳梅嶺一百零七歲大壽

接見薩爾瓦多國防部長馬丁尼斯中將

總統府公報

第六四七四號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第三次會員大會開幕致詞

參加高雄愛河治平橋通水典禮

參加高雄城鄉風貌觀摩暨經驗研討會開幕典禮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總統府員工親子日活動接見「總統府員工子女品學兼優

特別獎助金」受獎學生

接見九十年績優捐血人代表陳要然等三十八人

##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二年七月十九日至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七月十九日（星期五）

參加澎湖夏日觀光宣傳活動記者會

參加「台灣安危誰來顧」座談會

參加杜邦公司二週年慶祝晚會

七月二十日（星期六）

澎湖白沙鄉歧頭村碼頭並登船

訪視東海諸島

巡航錠鉤嶼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十七

訪視雞善嶼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巡航澎湖灘、小白沙嶼  
聽取海水淡化廠  
聽取簡報並與水產養殖業者座談  
訪視竹篙灣箱網養殖場  
西嶼西台古堡古蹟巡禮  
澎湖旅外人士座談會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國父紀念月會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參訪普立爾科技  
參訪台醫生物科技  
參訪神通電腦  
參訪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並與廠商座談

## 總統府新聞稿

### 總統參加第一屆「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第三次會員大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下午參加第一屆「國際經濟合作協

會」第三次會員大會，並致詞。

總統致詞內容為：

今天阿扁很高興應邀參加「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第三次會員大會，記得將近二年前在貴會的成立大會上，個人曾表示「積極發展對外關係，擴大國際活動空間」是新政府要積極努力的目標，同時也是未來國家施政的重點之一。因此於過去的二年多，阿扁曾三度出訪中南美及非洲一共十五個友邦國家，對鞏固邦誼獲得良好的成效，也大幅提昇我國在國際社會的能見度。但與貴會過去兩年來的工作績效相比，實在不可同日而語。在辜理事長的卓越領導下，貴會已與全世界五十三個國家建立了最好的合作關係，透過年度召開的雙邊經濟合作會議，不僅為本地的廠商和業者創造龐大的商機，同時也積極協助台灣與世界全面接軌，為我國的經濟繁榮和國際交流，開拓了更寬廣的基礎。

此外，透過貴會所舉辦的各項活動和投資研討會，具體且有系統的將台灣經濟發展的成就與寶貴的經驗介紹給許多國家，同時也積極向海外招商，不斷引進國外的資金與技術，充分發揮貴會促進國際經濟合作的功能。

雖然貴會成立的宗旨，是為了協助政府推動經濟交流並集合民間的力量拓展對外的關係。然而，於此同時也應設法加強對發展中國家的協助，包括經驗的傳授、人才的培訓及技術的轉移等，積極對國際社會做出更大貢獻並提供回饋。這樣的援助與協助絕對比金錢外交有更實質的幫助，也會更

受到被協助國的肯定與歡迎。阿扁衷心的期盼貴會能與政府密切配合，相互奧援，分工合作，透過五十三個雙邊委員會及雙邊經濟合作會議的召開，加強與相關國家之間的關係，具體實現國際經濟合作的目標。

阿扁也要藉此機會，向辜理事長三十多年來對拓展國民外交與經濟交流所做出的卓越貢獻，表示個人最誠摯的感謝與敬意，而今天貴會之所以能在這麼短的時間內獲致如此豐碩的成果，也要歸功於辜理事長多年來所奠定的堅實基礎。另一方面，長期由辜理事長所領導的「工商協進會」，也透過辜理事長的協助，由東元電機黃茂雄董事長順利接棒，並同時擔任貴會的副理事長，使這兩大工商團體能密切配合，分工合作，未來必能為我國的經貿外交締造更輝煌的成績。

今天個人也要宣布一個好消息，為表彰辜濂松理事長三十多年來在促進國際合作的付出及貢獻，本人已正式批示，並且外交部亦已做好幕僚準備，個人將在近日內代表政府與人民，親自頒授象徵國家最高榮譽的大綬景星勳章給辜理事長。

最後，阿扁要在此預祝今天的大會圓滿成功，並敬祝全體在場的貴賓與朋友們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 副總統出席「台灣安危誰來顧——從美國發表『中共軍力報告』看台灣前途」座談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下午出席由台灣心會和立法院主流聯盟共同舉辦的「台灣安危誰來顧——從美國發表『中共軍力報告』看台灣前途」座談會，以嚴肅及誠懇心情，呼籲國人要留意大敵當前，大家要心手合一，共同致力「三安——國防安全、社會安全、人民安心」、「三和——族群和諧、統獨和解、政黨和談」。

副總統在座談會開始前以引言人身分表示，二十四年前她放棄在美國哈佛大學的深造機會，以嚴肅的心情返國警告國人，美國即將與我國斷交轉而承認中共，後來證明不幸言中，今天她雖以副總統身分參加這個座談會，但也以同樣的心情要問：大敵當前，誰來守護台灣？

副總統並表示，七月十二日美國國防部發布的「中共軍力報告」，七月十五日「美中安全檢討委員會」發表的首份報告及同日外流的美國「一九九一年國防計畫報告」，對台灣二千三百萬人民至為重要，對於這些重要的報告，並攸關台灣安危禍福的事，除了平面媒體已有若干報導外，其他電子媒體仍卻未能給予同等重視，對此，她深感痛心。

副總統進一步表示，從美國國防部發布的「中共軍力報告」顯示，美國已公開承認，中共解放軍軍力的擴充及現代化的程度已超過原先的想像，中共所公布的國防預算增長了百分之七十七，達兩百億美元，但美國認為該數字並不正確，實際上已達六百五十億美元，並估計到二〇〇六年會以三到四倍成長，此外，中共也在大陸東南沿海部署了四百枚飛彈，

瞄準台灣及其他地區。

副總統指出，中共軍力的大大擴充已推翻了「中共會以和平方式解決台灣問題」的這個幻想，美國認為，北京只會用武力來侵吞台灣，所謂和平統一只是煙幕，而經濟統合則是手法而已。她說，很多台灣人現在仍然在經濟利益中迷失方向，幻想把台幣換成人民幣、把高科技成果奉獻給北京，而我國與美國一直對中共所釋出的善意，也只換得了中共武力的擴張及敵意的增強，對於美國國防部的報告，值得國人深思。

副總統進一步指出，除非有絕對必要，中共不會採取類似二次世界大戰盟軍諾曼第登陸作戰方式大舉入侵台灣，而是改採威嚇性的策略（或譯作斷頭策略），以奇襲、突襲等方式癱瘓中樞、瓦解民心士氣，利用此一方式企圖達到以戰逼降的政治目的，希望讓台灣問題澈底地中國化，杜絕第三者或聯合國介入。中共也可能利用以前所用過「港澳是中國的一模式」在聯合國提出「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的議案，採用聯合國第二七五八號決議精神，一旦我國在未能事先準備而抗辯不成情況下，中共再以内政為由對台用兵，使各國難以干預。

副總統說，該份報告的出爐，正提醒國人要居安思危，要以全民國防的概念來保衛台灣，她強調，今天我們面對的情勢是比中美斷交時更為嚴重的危機，今後中共對台灣常用的一文攻武嚇一也將改為一文攻武犯一，面對大敵當前，她

並誠懇呼籲國人「不要問台灣能為您做什麼，而要問自己能為台灣做什麼」，大家共同致力於「三安——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人民安心」、「三和——族群和諧、統獨和解、政黨和談」。

### 勘 誤

公報號數	頁數	欄別	行數	字數	誤	正	更正發表公報號數
六四七三	一	上	七	一	參	貳	六四七四
六四七三	一	上	十	一	肆	參	六四七四

ISSN 號碼：  
15603792

GPN：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